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

109年4月21日班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班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處理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教師權益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至少五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- 一、班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班務會議代表就合於規定之教授、副教授推選之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，且經本會審查其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、副教授：
- (一)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轉移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)。
 - (二)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(含)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班主任如未具有委員資格、缺席、應迴避時由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送請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。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，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師生關係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一、有前項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；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 - 二、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及生命科學院擬新聘、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班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，依據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